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9251號  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(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。  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  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放射性核種(碘-131、銫-134、銫-137)計1項，認證效期自前次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10年12月4日)起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113

認證機構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實驗室名稱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環境偵測組

實驗室地址：833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23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7.12.04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0.12.04 至 113.12.03

### 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放射性核種 (碘-131、銫-134、銫-137)	衛生福利部 105.05.19 部授食字第 1051900834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